

冠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5 月 15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冠明智能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安庆照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20,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冠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2017 年度监事会严格依法履行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监事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等方面进行了全面监督，规范公司运行，特对 2017 年监事会工作进行汇报，并编制了《冠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冠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17 年的实际情况，主要从 2017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回顾、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2017 年经营工作计划等方面对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进行汇报，并编制了《冠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冠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要求，结合公司运营实际，对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情况进行汇报，并编制了《冠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和《冠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报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进行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冠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 2017 年公司运营实际，对 2017 年财务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汇报，并编制了《冠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冠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8]006437号《审计报告》，母公司2017年财务报表的净利润为20,275,098.33元，提取盈余公积2,027,509.83元，期初未分配利润为13,171,229.62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可供分配的利润为31,418,818.12元，资本公积为7,360,405.91元，盈余公积为3,851,453.46元，总股本120,000,000股。鉴于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良好，根据2017年度公司的经营业绩，从公司成长性及股东利益考虑，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利润实现情况和公司发展对资金的需要，对股东进行现金分红，公司拟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以可供股东分配的未分配利润向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1元（含税），共计派送税前现金25,200,000.00元（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计算结果为准）。本次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120,00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冠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的2018年发展目标,对2018年财务预算情况进行汇报,编制《冠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120,00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通过对多家会计师事务所的比较和分析,同时考虑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多年的合作都比较融洽,且工作较为认真负责,所以现提议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120,00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冠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经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的 2018 年业务预计情况，对 2018 年经常性关联交易情况进行汇报，编制《预计冠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经常性关联交易的情况表》。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股东均为关联方，因此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余洁律师、刘嘉丽律师

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冠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二）《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冠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冠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17 日